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达门矿区（东柏树采区、囫囵图采区、西柏树采区，七道沟采区）井下施工工程招标公告（第二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1.招标人：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 3.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达门矿区（东柏树采区、囫囵图采区、西柏树采区，七道沟采区）井下施工工程
- 4.招标编号：CNGZB-2023-419a
- 5.工程地点：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境内
- 6.承包期：二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包合同采用年度合同，每年签一次，满一年后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承包合同。经考核合格、能够完成招标人生产任务要求的，签订下年度承包合同，直至二年期满。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试用期为 6 个月，承包期内如出现不积极履行承包合同导致连续三个月或半年内累计三个月完不成生产任务，或安全管理不能达到招标人相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承包合同，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且将其列入“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所有企业的工程投标。

7.工程内容：哈达门矿区（东柏树采区、囫囵图采区、西柏树采区，七道沟采区）承包期内采掘工程（含爆破作业）、供矿工程、探矿工程、安装工程、安全环保（含设施的投入）、技术管理及相关辅助工作等；

本次招标作业区域内采矿 553870 吨、掘进 32803 米、供矿 636799 吨及辅助工程，工程量为预估的第一年度采掘工程量，实际每年的工程量以发包方年度生产作业计划为准。

（1）东柏树采区第一年度作业量：采矿 255255 吨、掘进 10658 米、供矿 290400 吨及辅助工程；

（2）囫囵图采区第一年度作业量：采矿 145700 吨、掘进 8210 米、供矿 156300 吨及辅

助工程；

（3）西柏树采区第一年度作业量：采矿 56315 吨、掘进 7055 米、供矿 66499 吨及辅助工程；

（4）七道沟采区第一年度作业量：采矿 96600 吨、掘进 6880 米、供矿 123600 吨及辅助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如下：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独立订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非法转包和分包、严重违约行为，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无盗窃矿石违法行为或因劳务纠纷导致的违规上访、聚众滋事等事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同时，必须具有以下资质和证照：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采掘类）；

（4）具有同类项目施工业绩；

（5）特殊工种操作相关证照齐全，能够独立组织、管理工程施工。配备一定数量的地、测、采、通风、机电专业技术人员、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五职矿长。

能按照招标人（发包方）要求，服从生产及安全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同时具有较强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

6.人员配备要求

（1）施工人员年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进行培训，并按照。

（2）专职安全员专业人数不得低于全部人员的 5%，总人数不到 100 人时，不得少于 5 人，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工程师比例不低于 15%。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3）根据承揽工程内容配备相应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各采区各专业人数不低于 1 人，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

(4) 投标人应与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五职矿长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进场时建立人员台账，并将相应合同社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5) 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男性正式员工，年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 5 年以上矿山建设工程采掘施工管理经验的二级以上矿业工程建造师资格或采矿、地质、测量、机电高级工程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与投标人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能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至少包含最近一年的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有社会保险电脑系统打印，并加盖社保局公章方为有效）。

(6) 在承担本项目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它项目。中标人进场后，施工现场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经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保证足够的现场工作时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人现场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或采矿、地质、测量、机电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将在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押证管理。由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将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押存，工程结束后办理退证手续。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8.满足《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标书费：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要求为公对公账户汇款。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00 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https://jzcg.chinagoldgroup.com/>）进行注册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左下角“资料下载”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张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13。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机构通过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招标文件发送给符合本次招标

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4.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CA 证书的公告》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CA 办理的相关问题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3.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zjmy.chinagoldgroup.com>）上发布。

七、招标工作接待和咨询联系人：

招 标 机 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 1 号院中金科创基地 1 号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10-51323728

邮 箱： lijingz@chinagoldgroup.com

八、标书费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 号：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2023 年 11 月

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1101020272159

